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69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祈昕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152號、113年度執字第730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所犯如附表所示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因犯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的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宣告有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另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4號解釋、第679號解釋意旨參照）。

01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法院先後以判決判處
02 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
03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而上開各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
04 所示裁判確定前所犯，本院並為各該案件犯罪事實之最後判
05 決法院，檢察官聲請就上開宣告有期徒刑部分，合併定其應
06 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又如附表所
07 示之各罪，編號2、5為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
08 罪，其餘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固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
09 書之規定，惟因受刑人已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此有「臺灣臺
10 北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
11 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附卷可參，故就附表所示之
12 罪，自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依同法第51條規定定
13 其應執行刑。爰審酌上開各罪宣告刑之有期徒刑總和上限、
14 各刑中最長期，及受刑人各犯罪情節、危害情況、侵害法
15 益、犯罪次數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兼
16 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定應執行刑內外部界限，
17 就如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又受刑人
18 所犯原得易科罰金之罪，因與不得易科之罪合併處罰，依上
19 開司法院解釋，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附此敘明。

20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1條
21 第5款、第53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3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秀慧

2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書記官 楊文祥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8 附表：受刑人甲○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29

編 號	1	2	3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洗錢防制法	詐欺

01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2年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1年1月
犯 罪 日 期		109年10月26日~ 109年12月2日	109年6月2日~ 109年6月3日	109年6月9日
偵 查 (自) 訴 關 年 度 案 機 號		臺北地檢109年 度偵字第32325 號	士林地檢109年 度偵字第15432 號	新北地檢109年 度偵字第33919 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高院	臺灣高院	臺灣高院
	案 號	111年度上訴字 第786號	111年度上訴字 第558號	111年度上訴字 第360號
	判 決 日 期	111年5月31日	111年5月18日	111年6月14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高院	臺灣高院	臺灣高院
	案 號	111年度上訴字 第786號	111年度上訴字 第558號	111年度上訴字 第360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1年7月12日	111年7月18日	111年8月25日
是否為得易 科罰金之案 件		否	不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之罪	否
備 註		臺北地檢111年 度執字第3292號	士林地檢111年 度執字第3315號 (編號2、5經嘉 義地院113年度 聲字第633號裁 定應執行刑5 月)	新北地檢111年 度執字第8196號

02

編 號	4	5	6
罪 名	詐欺	洗錢防制法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1月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1年5月
犯 罪 日 期	109年11月10日	109年6月18日	109年12月1日

偵查(自)案 訴機關年度案號		士林地檢109年 度少連偵字第 181號	嘉義地檢113年 度偵字第1953號 等	臺北地檢111年 度偵字第12181 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院	嘉義地院	本院
	案號	111年度上訴字 第392號	113年度金簡字 第30號	112年度訴緝字 第89號
	判決日期	111年6月16日	113年5月16日	113年7月31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院	嘉義地院	本院
	案號	111年度上訴字 第392號	113年度金簡字 第30號	112年度訴緝字 第89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1年8月29日	113年6月20日	113年9月3日
是否為得易案 是科罰金之件		否	不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之罪	否
備註		士林地檢111年 度執字第3624號	嘉義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2434號 (編號2、5經嘉 義地院113年度 聲字第633號裁 定應執行有期徒 刑5月)	臺北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7308號